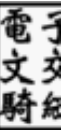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文潔
電話：08-7320415#654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73@oa2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071861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248499_10718611900_1_2248499_10718611900_1.jpg、2248499_10718611900_1_2248499_10718611900_2.docx、2248499_10718611900_1_2248499_10718611900_3.doc、2248499_10718611900_1_2248499_10718611900_4.pdf)

主旨：函轉107年至110年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「貼心相貸」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土地銀行）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7年5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70041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貼心相貸」原由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07年6月30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承作，辦理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及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）。
 - 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05

% (目前為1.6%)。

(三)相關費用：一次手續費(開辦費)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，及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100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：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，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請洽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，另該行業新增開辦「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」，借款人可透過該系統於線上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，詳參網址(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/>)或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補貼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土地銀行負貸款風險，並於上開貸款期限及貸款額度內，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及額度，爰土地銀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及「貼心相貸」宣傳海報、線上申辦及對保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8-05-28
交 07:24:0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